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汕尾海综听告〔2026〕1-032 号

姓名：林镇森

公民身份证号码：44253019*****

住址：汕尾市陆丰市甲东*****

一、案件内容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陆丰市甲东镇长青村水域发现刷写“陆甲涉渔临 16050”船名标识船舶在该水域停泊，现场无人值守，经查询涉渔乡镇船舶备案信息，备案数据与实船存在不一致。2025 年 11 月 10 日，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该船舶所有人林镇森进行询问调查，经初步核实，该船舶涉嫌套牌的“三无”船舶。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单位对该船舶所有人林镇森涉嫌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立案调查。

二、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1.我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对“陆甲涉渔临 16050”船舶所有人林镇森进行询问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据林镇森反映，林镇森于 2024 年 5 月份从汕头饶平购买该船舶（案涉船舶），船舶总价大约人民币 16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从汕头饶平海域开回陆丰甲子港，该船舶无法提供船舶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证件，也没有船舶相关手续，该船舶刷写的“陆甲涉渔临 16050”船号是林镇森原先名下的涉渔乡镇船舶船号，由于林镇森原先陆甲涉渔临 16050 船号的船舶破旧不适合生产遗弃了，林镇森就在汕头饶平买了一艘无船名船号证书的船舶（案涉船舶），套用了“陆甲涉渔临 16050”船牌号。

2.2025 年 11 月 11 日，我单位向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发函请求协助调查核实“陆甲涉渔临 16050”船登记情况。2026 年 1 月 28 日，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复函称：“陆甲涉渔临 16050”号船所有人为长青村林镇森，木质渔船，船长 8.82 米（总长 9.8 米），型宽 2.8 米，主机功率 16.2KW，刺钓类型。

3.2026 年 3 月 13 日，我单位委托广东佳大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案涉“陆甲涉渔临 16050”船船价进行评估鉴定。

4.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单位派验船师对案涉“陆甲涉渔临 16050”船进行实船勘查。勘查情况如下：船上标示“陆甲涉渔临 16050”，玻璃钢材质，总长 17.6 米，型宽 4.1 米，主机 1 部，未见主机铭牌，主机型号、主机功率不详。

5.2026 年 7 月 1 日，我单位向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提交《关于商请开展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的申请》，申请对案涉“陆甲涉渔临 16050”船舶进行认定。2026 年 7 月 13 日，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出具《联合认定书》（汕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联认〔2026〕9号），经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联合认定，案涉“陆甲涉渔临16050”船符合《汕尾市“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五）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三无”船舶：（五）伪造、变造、套用其他船舶的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的条款，认定该船为“三无”船舶。

6.2026年9月15日，广东佳大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船价评估报告，经评估，该船船价（残余价值）为人民币6393元。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案件办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的规定，委托船价评估鉴定期间，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5日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综上，“陆甲涉渔临16050”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违法证据

以上事实有1.《现场执法照片》1份1页，作为现场证据；2.《询问笔录》1份3页，作为口供证据；2.《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复函》1份3页、《渔船勘查报告》1份1页、《联合认定书》1份2页、《资产评估报告书》1份33页，作为书证证据等证据证明。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四、违法依据

“陆甲涉渔临 16050”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第二条“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五、处罚依据

对于“陆甲涉渔临 16050”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第二条“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六、告知内容

对于“陆甲涉渔临 16050”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证书的违法行为，依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第二条“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案情，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拟对当事人林镇森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该船舶 1 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朱增培（19100077023）、童彪（19100077039）

联系电话：0660-3259020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交警大队商住楼 C 栋 15 号

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印章)

2026 年 9 月 16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